

申請人茲向華南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持用VISA金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VISA金融卡」**：指銀行發給客戶作為指定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於自動櫃員機憑密碼存、提款，並得以簽名方式向特約商店取得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同時自該帳戶直接扣帳付款之卡片。
- 二、**「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VISA金融卡之人。
- 三、**「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四、**「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VISA金融卡之商店。
- 五、**「每日發帳消費額度」**：指持卡人每日累計持有VISA金融卡之發帳消費款項及國外提款之最高上限額。
- 六、**「應付帳款」**：指於特約約定時，依指撥卡前項預計未繳VISA金融卡消費全部款項，加上週延利息、年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七、**「扣帳日」**：指貴行代持卡人執行取項予收單機構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款數時，並登錄於持卡人指定帳戶支付該款項之日。
-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契約所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第二條 (申請)

VISA金融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且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並依貴行規定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指定為VISA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提款及簽帳消費帳款之扣款帳戶。VISA金融卡持卡人在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等有所變更時，持卡人本人應立即通知貴行更正。

第三條 (附卡持卡人)

VISA金融卡無附卡之核發

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

VISA金融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申請人或持卡人明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五條 (簽帳額度)

持卡人之外幣簽帳額度係其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時，除持卡人與貴行另有融資約定外，不得辦理刷卡消費。每日發帳消費限額(國內外發帳消費及國外ATM提款合計)為新臺幣5萬元，每日國內提領現金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其中在國外之消費金額係以當地貨幣換算為等值新臺幣，以控制額度。每日發帳消費及提領現金合計限額為新臺幣15萬元。上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應於貴行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告之。

第六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持卡人之外幣簽帳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VISA金融卡。貴行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客戶使用自動化設備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客戶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VISA金融卡發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責清償責任。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七條 (年費)

VISA金融卡免年費

第八條 (一般交易)

申請人收到VISA金融卡後，應立即向VISA金融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VISA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後，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持卡人在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收執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貨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指定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

- 1. VISA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2. VISA金融卡有取廢損者，或依本條第十一條第一項辦理止付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3.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之權利者。
- 4. 持卡人於簽帳單上之簽名與VISA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前述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人非貴行同意核發VISA金融卡之本人者。
- 5.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前日發帳額度或指定帳戶之可用存款餘額者。但超過部份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發生時，特約商店得拒絕或返還VISA金融卡。

持卡人如有前條所列各情形以外之其他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VISA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託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訴情事，貴行有效應付消費款項時，應於特約商店同意貴行以簽帳卡方式進行刷卡消費清償，所有消費款項於消費當時即由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留存保留(持卡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並請於扣帳日扣款時實際由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款項清償之。基於主管機關對於外匯管制之限制，立約人如係公司戶或未滿20歲之自然人時、大陸地區人民、無居留證或屆居留期間之外國人，同意不在國外使用金融卡。

第九條 (特殊交易)

依一般收單機構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VISA金融卡付款，貴行得以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第十條 (預借現金)

VISA金融卡不提供預借現金功能。

第十一條 (暫停支付)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消費帳單送達後30日內，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條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 (帳單)

貴行應按寄發交易明細單帳通知書。如持卡人於收到帳單日七日後，仍未收到交易明細單帳通知書者，應即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普通郵件、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但持卡人請求貴行補送三個月以前之消費款項帳單時，則每次每個月應繳卡手續費新臺幣100元。並授權貴行得逕自持卡人存款帳戶中扣繳，前項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VISA金融卡持卡人在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聯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適當郵遞之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對帳單之方式得以書面、自動設備或網路方式呈現。

第十三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扣帳日後，發現明細單帳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單單，或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暫停付款。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交易明細單帳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銀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貴行經通知持卡人後，得於通知之扣款日自持卡人指定帳戶內扣除該支之款項，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責清償。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單單時，並應給付貴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0元，前項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第十四條 (一般擔款)

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同時自持卡人指定帳戶內將該消費款項予以留存(持卡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俟特約商店或收單銀行向貴行請款時(即扣帳日)，貴行再將該消費款項轉帳支付之。持卡人指定帳戶存款餘額如經調整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應筆應付消費款項時，貴行得拒絕扣除該筆之存款餘額，持卡人並應於貴行通知日儘速將存款項存入該扣款帳戶。貴行就持卡人已繳付帳款，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於持卡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貴行暫時無息保管。且持卡人如無其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續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

第十五條 (國外交易授權機制)

持卡人所有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附帳單)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組織依契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1.5%手續費後結付。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VISA金融卡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時，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若因貴行授權及VISA國際組織清償時之匯率變動，致貴行於持卡人消費所留存之金額與實際消費金額不同時，以清算金額為實際扣帳金額，扣帳時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者，持卡人仍應負責清償責任。

第十六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或有)

VISA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台幣300元。惟如貴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通知持卡人，要求於通知日起七個工作日内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以書面補通知貴行。前項掛失停用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1. 第三人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VISA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 2.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自負額：
 - 1. 持卡人在辦理VISA金融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明顯不同或與善良管理人注意而可辨識與其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 4. 持卡人未依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得適用前項約定：
 - 1. 持卡人通知VISA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者，或持卡人發生VISA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未於前項約定之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 2. 持卡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約定，未於VISA金融卡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
 - 3. 持卡人於辦理VISA金融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七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VISA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VISA金融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貴行於VISA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一條終止契約者，應繼續提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消費及遺款狀況等考量，同意廢止VISA金融卡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不得續發新VISA金融卡予持卡人，持卡人得向貴行申請一般金融卡並同意接受及履行存款業務約定書內一般金融卡約定條款之約定。VISA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廢止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授權續發新卡後七日內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債款，但已使用續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一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本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得給持卡人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去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貴行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第十九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法令允許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並告知持卡人得以得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即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傳真諮詢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1. 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及提高其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 2. VISA金融卡發生遺失、被竊或發生滅失時，通知貴行之方式。
- 3.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VISA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4. 有關VISA金融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5.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條 (VISA金融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停止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之權利：

- 1.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者。
 - 2. 持卡人故意將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 3. 持卡人以VISA金融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4. 持卡人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依破產法聲請或被聲請和解、宣告破產、該法人依公司法聲請或被聲請重整、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6. 持卡人因刑事案而有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7. 持卡人如使用VISA金融卡不當或貴行研判持卡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卡，並收回VISA金融卡予以作廢。
 - 8.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之權利：
 - 1.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
 - 2. 持卡人違反第五條約定超過發帳額度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者。
 - 3.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遭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 4. 持卡人違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或VISA金融卡契約者。
 - 5. 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 6. 持卡人因其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 7. 對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 8. 持卡人依約定具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 9. 連帶保證人終止或廢止其擔保責任或以其提供其信用昭著，經貴行通知變更或追加保證人而未辦理者。
-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聲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立即將已消費款項登抵扣帳。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持卡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立即將已消費款項登抵扣帳。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或VISA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持卡人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應經全體簽單位理。始生終止或解除之效力。持卡人扣之扣款帳戶契約如終止時，本契約亦同時終止。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VISA金融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該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VISA金融卡之截斷寄回)

持卡人依本契約第十七、十九、二十一條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應將VISA金融卡截斷寄回貴行。

第二十三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持卡人並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該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持卡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第二十六條 (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除本契約外，另應遵守貴行活期性存款及金融卡之相關規定。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作業規定及銀行例暨有關法令辦理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